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8001669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擇者公會已上網通知其會員，除尚有就本市給
及之市給可能尚未通知，故特將上網轉發之函件
再轉之北及之市公會，並奉令網誌，俾供會
員參考。文存。

宏
4/23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政府公共工程建設執行能力，解決政府公共工程建設執行能力及機關人力或能力不足之問題，爰訂定旨揭契約範本，供各機關辦理委託專案管理之參考。
- 二、機關參考旨揭契約範本訂定委託專案管理契約時，仍應就個案特性與實際需要予以檢視，將符合個案特性與實際需要之條款納入契約。
- 三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范良鍇